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点整

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1 号五洲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unicom-a.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17/5/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 2017 年 5 月 4 日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 2，以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及 021-61585178

六、 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携带相关凭证资料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7年 月 日